

#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在直属基层工会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加强民法典宣传，让全社会全面了解民法典制定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知晓民法典的具体内容，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任

务。

（一）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也能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

（二）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民法典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形成了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全面系统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要内容**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与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要全面深入系统地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宣传

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解读好民法典各分编具体法律规定，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自觉遵守民法典和其它法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一）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各单位工会要结合“七五”普法规划的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重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作出规划部署，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长期性、系统性。

（二）抓住关键少数，在工会干部中率先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将学习民法典列入各单位工会日常学习内容，纳入工会干部培训规划，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方案。

（三）创新形式，开展普法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一是要通过举办学习班、讲座、研讨会、宣讲团等形式深入学习《民法典》；二是要通过广播、报刊、微信公众号、工会 APP 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民法典》；三是要通过征文、网上知识竞赛等形式调动广大职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积极性；四是要充分发挥职工之家阵地的作用，以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民法典》，营造人人参与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弘扬法治精神，

提高职工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核心要义，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制定本级工会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高校工会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加强理论研究和政策解读，积极为此次活动的全面铺开提供理论支撑和人力支持。

（三）要整合运用自有媒体资源，综合运用官网、微信微博公众号和各类视频客户端等途径，广泛宣传学习宣传活动的进展和成果，最大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和参与，为民法典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充分运用上级工会宣传阵地，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重点反映单位开展活动的做法和成效，力争在主流媒体有声音、有图像、有文字。

（四）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的专

项检查指导，务求工作取得实效，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好做法要认真总结并及时上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结合“七五”普法总结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各直属基层工会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情况进行督导。

联系人：夏明文 029-87329788 13609189456

邮箱：34367683@qq.com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